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48號

原告 陳正輔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被告 昌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恒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4,4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萬零參佰零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振臺